

國立東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

105.0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合作推動「創櫃板」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服務對象為：
 - 1、本校衍生設立之公司；
 - 2、本校教職員工所衍生設立之公司；
 - 3、進駐本中心培育室之公司；
 - 4、曾受本中心輔導之公司；
 - 5、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或畢業校友所設立之公司；
 - 6、其他經本中心同意受理之公司。
- 三、本要點所認定之「擬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劃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
- 四、「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應檢具「國立東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推薦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詳附件一），備齊營運計畫書、財務報表等文件並繳納審查費用新台幣壹萬元整，向本中心申請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五、本中心為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創新創意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以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為原則。審查重點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意、創新概念、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之時程具可行性。
- 六、審查委員會共五人組成，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邀請三位校內外相關學者、產業專家組成審查委員，以共同參與審查。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作為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之依據。
- 七、為瞭解申請人是否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劃，申請人必須派員出席簡報及答覆委員質詢有關問題。審查委員須依據申請公司所準備之書面資料、簡報及答詢內容，完整填寫「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詳附件三）以表達專業審查之意見。
- 八、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審查委員迴避後之缺額得由召集人另行選派。
- 九、本中心依據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結果，同意申請公司係具創新創意者，即可出具「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詳附件二）予申請公司。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推薦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

公 司 名 稱		資 本	登 記 資 本 額	新 台 幣	元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額	新 台 幣	元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設 立 日 期		變 更 登 記 日 期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 業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 件	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二、營業計畫書一份。 三、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倘公司資本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 以上者，則檢送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跳票之證明文件。 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兩年內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六、公司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同意書。 七、負責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之聲明書。 八、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九、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 E-mail：					

註：

- 1、 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且申請人保證並具結 1.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2、 如獲本中心推薦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推薦公司名稱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元
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					
審查依據【請敘明經推薦機關（單位）內部書面審查或審議會通過】					
審查意見：					
(一) 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創新、創意概念】					
(二) 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發展潛力：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未來發展潛力】					
(三) 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規劃具可行性：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預計未來發展之時程尚具可行性】					
(四)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具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					
(五) 其他：					
其他建議或補充說明事項：					

註：公司（或籌備處）自取具本意見書起 60 日內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本意見書失其效力。

出具意見機關（單位）（校印）

